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728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呂耀榮先生
林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韋永康博士(主席)
吳彩華先生
周錦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彩華先生(主席)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吳彩華先生
呂耀榮先生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佐敦
上海街 28 號
恒邦商業中心
2 樓 203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4A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大新銀行
香港
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公司網站

www.chingleeholdings.com
(此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股份代號

3728

主席報告

尊敬的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GEM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成為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在GEM首次上市以來的另一座歷史里程碑。我們相信轉板上市不僅能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更能增加我們的融資靈活度，以及公眾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的認同。此外，這亦有助我們把握機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業績

本集團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0.9百萬港元減少約27.2百萬港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3.7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收入略減是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分別減少約118.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被RMAA工程服務增加約92.7百萬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09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1.97港仙。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建築市場的行業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作為香港的總承建商，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 RMAA工程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探索新的機遇及新的併購目標，促進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此之外，我們非常期待於將來運用全面技能及建造業經驗，探索有關物業發展計劃的機遇。

致謝

本人欲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懈關懷與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全體僱員多年來對公司的奉獻與忠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結構工程服務(「RMAA」)。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約為84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9百萬港元略減約27.2百萬港元或3.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	1,696	-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416,508	534,785	(22.1)
RMAA工程服務	427,151	334,407	27.7
	843,659	870,888	(3.1)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概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八年：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完成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而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為41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4.8百萬港元)。減少約11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四項上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大致竣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RMAA 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為42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4.4百萬港元)。增加約9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更多RMAA項目及開始三項新RMAA項目。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約84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9百萬港元略減約27.2百萬港元或3.1%。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分別減少約118.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減少部分由RMAA工程服務增加約9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0.3%，略低於上年度約11.0%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8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為1.5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捐款、折舊、股份付款開支及其他。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而引起訴訟，令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7.9百萬港元；(ii)捐款減少約1.2百萬港元。減少由(i)股份付款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更多員工令員工薪金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i)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約0.6百萬港元；(iv)諮詢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v)其他開支增加0.8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18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借款由約9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42.4百萬港元，其中總負債約為330.5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111.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穩定維持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4.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9%），乃根據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總額及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日期總權益計算。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為6.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傢俬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75.9百萬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本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20、21及2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上市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之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而該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新暉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電業承辦商，主要從事空調及電氣工程安裝及改建工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約為8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約73.3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工資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受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薪酬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提供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地及高效地充分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混凝土、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質量及價格確定穩定供應的替代來源；
- III.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我們的營運而涉及建築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 IV. 我們根據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但由於意外情況，實際發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遇到勞動力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VII. 到期、撤回、撤銷、降級及／或未能續期我們的任何註冊及認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工程的缺陷而受到任何索賠，而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扣除待解除的保質金及／或客戶向我們的索賠。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新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存在差異。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40.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7.0百萬港元)用作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ii)約24.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0.5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我們的勞動力，安排及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iii)約7.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3.3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機器，(iv)約17.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7.4百萬港元)用作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v)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4.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宣佈修訂餘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3百萬港元，由「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改為「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未動用款項的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16.3	2.9
	16.3	2.9

附註：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原因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吳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營運管理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吳先生亦擔任正利建築、正利工程及正利地基的董事。彼於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自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吳先生獲榮懋建築有限公司委聘為地盤總管或副總管，負責香港房屋署、香港地區發展部及建築署的多個項目。吳先生從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獲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委任為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吳先生擔任正利工程的董事。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目前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建築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建築管理及經濟學應用科學的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環境協會註冊為特許環境師。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選為英國屋宇工程師學會(目前稱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且目前為特許屋宇工程師。

吳先生亦致力於社區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獲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委任為名譽司庫，任期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吳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區的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呂耀榮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呂先生亦擔任正利建築及正利工程的董事。彼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建築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呂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正利建築的董事。彼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

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嘉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林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正利建築的董事，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林先生亦擔任正利建築及正利工程的董事。彼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屋宇工程師。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永明建築有限公司之項目協辦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林先生擔任顯利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辦人，其最後的職位為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林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高級機電項目經理。

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服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林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澳洲建造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ilding)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韋博士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以來擔任香港理工學院(目前稱為香港理工大學)講師，至今仍任職於該大學。

韋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溫莎溫莎大學土木工程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彼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園境師學會頒發的「綠化屋頂研究」(景觀研究學類別)的優異獎。韋博士亦擔任多個講座教授的職務。彼目前擔任香港科學會的理事。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韋博士亦在(其中包括)「環境污染」及「水文信息學雜誌」等多個期刊及出版物上發表作品。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湯顯森先生，8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律師資格，目前擔任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終身院士。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湯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前往英國劍橋大學進修，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一九九一年二月，分別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湯先生亦前往耶魯大學學習，並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獲得神聖神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錦榮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擔任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擔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周先生亦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7及深圳股份代號：2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謝禮恒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項目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特別是地基工程及合同管理。

謝先生於房地產及開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謝先生擔任嘉華集團的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香港物業開發部)。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彼亦擔任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分別獲得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李子源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合約經理。彼負責分部審核業務及工料測量。

李先生於測量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工作經驗於下表列示：

企業	職位	任期
啟滔有限公司	測量師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
啟滔裝修有限公司	工料測量師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
華浩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李先生於(香港)持續專業教育中心獲得工料測量學高級文憑。

黃以政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在建築安全行業有約5年的經驗。負責實施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彼獲香港公開大學職業健康及安全專業文憑。彼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的註冊安全主任。

下表列示彼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

職位	任期
安全督導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助理安全主任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安全主任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羅振文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機電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機電工作的日常協調及監督。

羅先生於建築工程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東雄(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獲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委任為建築服務工程師。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通過遠程教育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的消防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

吳浩南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建築服務協調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在建築及工程業方面約有7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曾任特立美環保及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為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安裝設計。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建築服務工程師，累積管理及協調團隊處理建築項目方面的經驗。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消防工程。

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工作經驗於下表列示：

企業	職位	任期
特立美環保及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服務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工程師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協調人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徐先生於會計及企業領域擁有超過11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於在GEM上市的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出任公司秘書。徐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的公司秘書。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他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被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委任徐先生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

合規主任

吳彩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吳先生的資格及經歷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披露。

授權代表

吳先生及呂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我們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由於與其經紀人之間的溝通錯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彩華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無意間從市場購買合共1,000,000股股份，而該日處於本公司的禁售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該項購買」）。吳先生獲悉該項購買後，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最早可能時間在市場上出售所有1,000,000股股份，以彌補無意收購股份及違反上市規則。吳先生注意到有關違規情況，並承諾盡其所能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除上述事件外，自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執行董事以來，彼於本公司任何禁售期內概無任何買賣股份的記錄。

本公司認為，其已向董事提供有關證券交易的適當指引及程序。

然而，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醒全體董事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重要性，尤其是絕對禁止買賣股份的時間及董事通知本公司其有意買賣股份的責任。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重視及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的責任，並向董事提供有關標準守則的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合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呂耀榮先生

林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周錦榮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確保其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之方式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引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將營運事務執行及有關權力授權予管理層，並給予清晰指示。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管理層最新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功能。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此進行討論，彼等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於同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立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並可由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承保董事因法律行動而引起之責任。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檢討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年內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年內舉行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總數	4	2	1	1	1
吳彩華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呂耀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嘉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韋永康博士	4/4	2/2	1/1	1/1	1/1
湯顯森先生	3/4	2/2	1/1	不適用	1/1
周錦榮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適用上市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的書面培訓資料。

董事亦參加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知識及技術。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彩華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流程的重要意見及(i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我們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韋永康博士及周錦榮先生)。韋永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該等薪酬待遇及酬金屬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並批准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並批准績效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擬定正式透明的流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韋永康博士及湯顯森先生)組成。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或推薦獲提名候任董事之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其中載列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及加強本公司表現質量的方法。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流程，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以及於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的聲譽；
- 在商業和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可投放時間的承諾及相關利益；
- 符合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反映該年度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採納持續經營方式持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具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薪酬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260
非審計服務	201
	1,461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制度。本公司亦由獨立外部風險顧問公司審查各項業務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屬足夠且有效。董事會亦就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制度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實施。所有僱員均致力將風險管理框架納入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僱員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承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公司（其每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察而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高效及有效地開展董事會的活動；(ii) 協助主席編製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有關文件；(iii) 及時發佈公佈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iv) 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紀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認，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制定資料披露政策，以確保取得潛在內幕消息，並保持此類消息的保密性，直到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一致並及時的披露。有關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其中包括：

- 就不同業務以指定報告渠道向指定部門通報任何潛在的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和部門根據需要確定進一步行動和披露；及
- 指定人員獲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部查詢。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權利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合資格股東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恒邦商業中心2樓203-204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該書面要求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
- (c) 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彼/彼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詳情,且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並寄存合理足夠金額供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傳閱有關股東提交的陳述之開支;
- (d)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彼等確認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細則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反之,倘要求經核實後屬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寄存足夠金錢供本公司作上述用途,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於自該提交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還付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讓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根據細則,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式提出。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上述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部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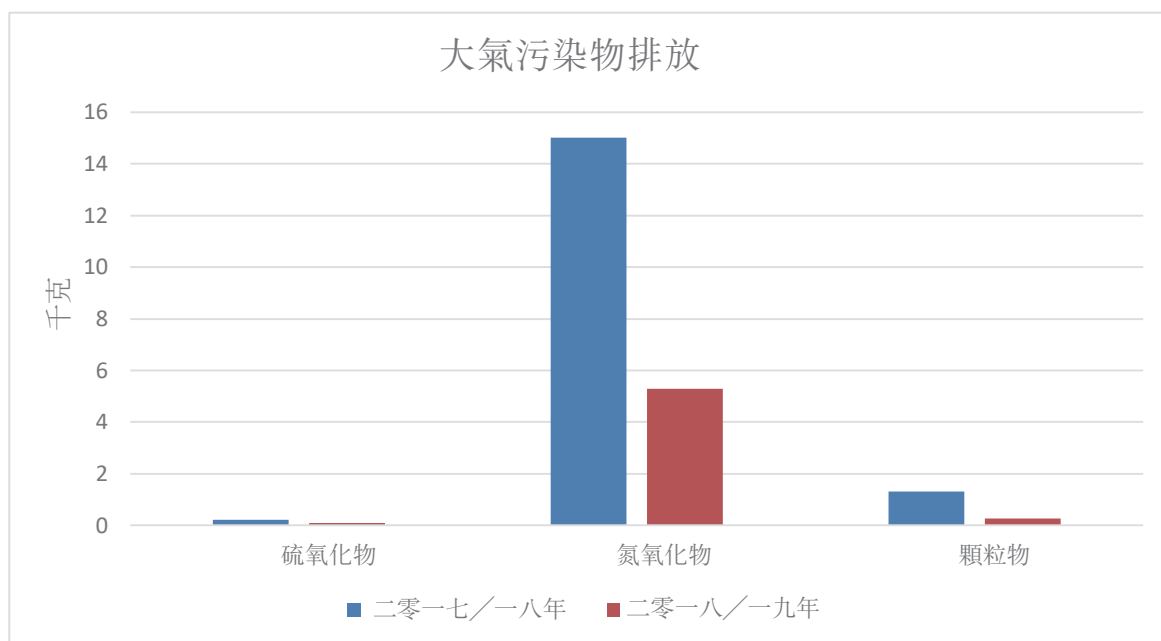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起到帶頭作用，鼓勵他人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作出努力，並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環保措施以減少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碳及排放足跡。為提供全面的排放概覽，我們將本報告年度的排放數據及相關密度與去年進行比較¹。本節中的密度按每個設施數量計算²。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不遵守與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對任何與關鍵環境問題有關的不合規行為保持警惕。

排放

大氣污染物排放

於本報告年度，重大污染物來自使用文具機器及汽車，導致大氣排放，包括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大氣排放物的總重量為5.66 千克，即每項設施為0.33 千克，與二零一七／一八年相比，排放總重量顯著下降65.8%。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以減低大氣污染物排放。所有機器及汽車均頻繁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無低效消耗能源。此外，在運輸物流方面，我們的司機以最短的距離規劃前方路線，以減少不必要的燃油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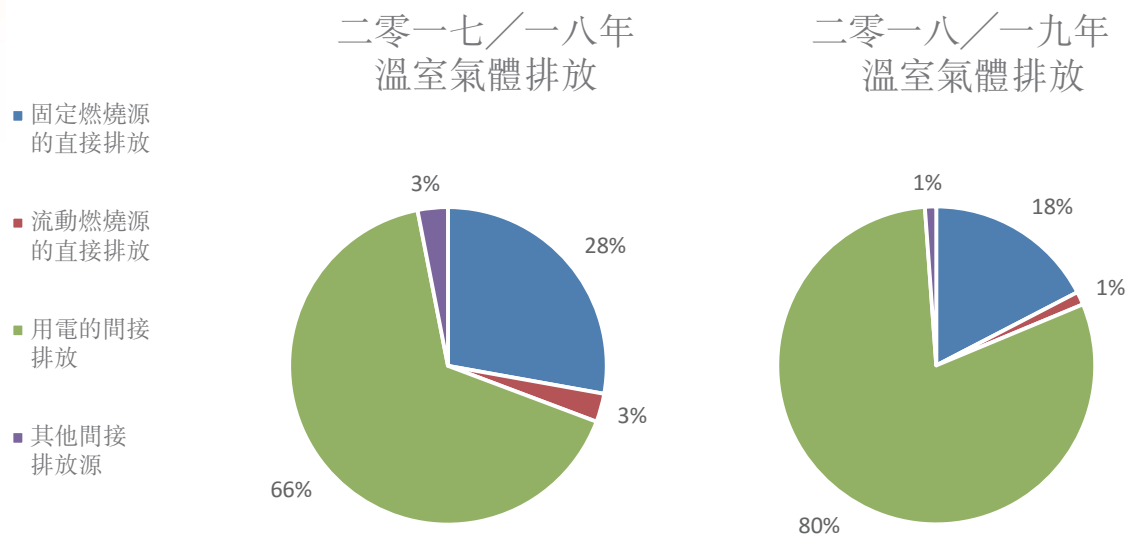
1 由於更新相關排放因素及採用更準確披露的估計方法，與我們上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我們對去年的數據作出調整。

2 於報告年度，共有16個項目地盤和1個總部位於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³及機器及汽車運作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而溫室氣體為全球暖化的主因。除直接排放來源外，亦有多個間接排放來源，如淡水⁴及污水⁵處理所用電力以及堆填區處理廢紙。於本報告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213噸，即每項設施為71噸。與去年的排放⁶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63.4%，相關密度增加34.5%。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密度減少，表示有傾向性的排放是由於項目地盤數量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監測我們業務營運期間的碳足跡，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表明我們保持環境可持續性的決心。鑒於用電的間接排放比例增加，本集團鼓勵員工關閉所有閒置電器。此外，我們在辦公室貼上節約用電標籤，提倡降低能源消耗。在該等措施下，本集團相信碳排放量在未來可望減少。

3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七／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最新碳排放因素分別為0.5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及0.8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4 香港水務署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中公佈的淡水處理最新單位用電量為0.575千瓦時／立方米。
5 香港渠務署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污水處理最新單位用電量為0.31千瓦時／立方米。
6 由於更新相關排放因素及採用更準確披露的估計方法，與我們上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我們對去年的數據作出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於所有地盤實施廢物管理計劃。計劃載有程序以確認建設階段產生的所有廢物均即場進行管理，並以環保方式及全面按照法定要求進行運輸及處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專注於提供建築及諮詢服務，故於報告年度並不涉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生產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料(包括惰性及非惰性廢棄物)及廢紙。建築廢料將由認可清潔服務供應商送至堆填區處理。於報告期間處理的無害廢棄物總重量約為17,797噸，密度為每項設施1,047噸。與去年相比，我們棄置的無害廢棄物數量及相關密度分別成功下降33.9%及45.6%。隨著我們越來越重視廢物管理，我們已實施減少及循環再用廢物的措施。我們鼓勵重新利用單面印刷紙張，亦於建築地盤放置回收桶以收集可回收廢物。此外，惰性廢棄物集中在建築地盤的指定區域，以便監察和處理。



於項目地盤放置回收桶



於辦公室收集單面印刷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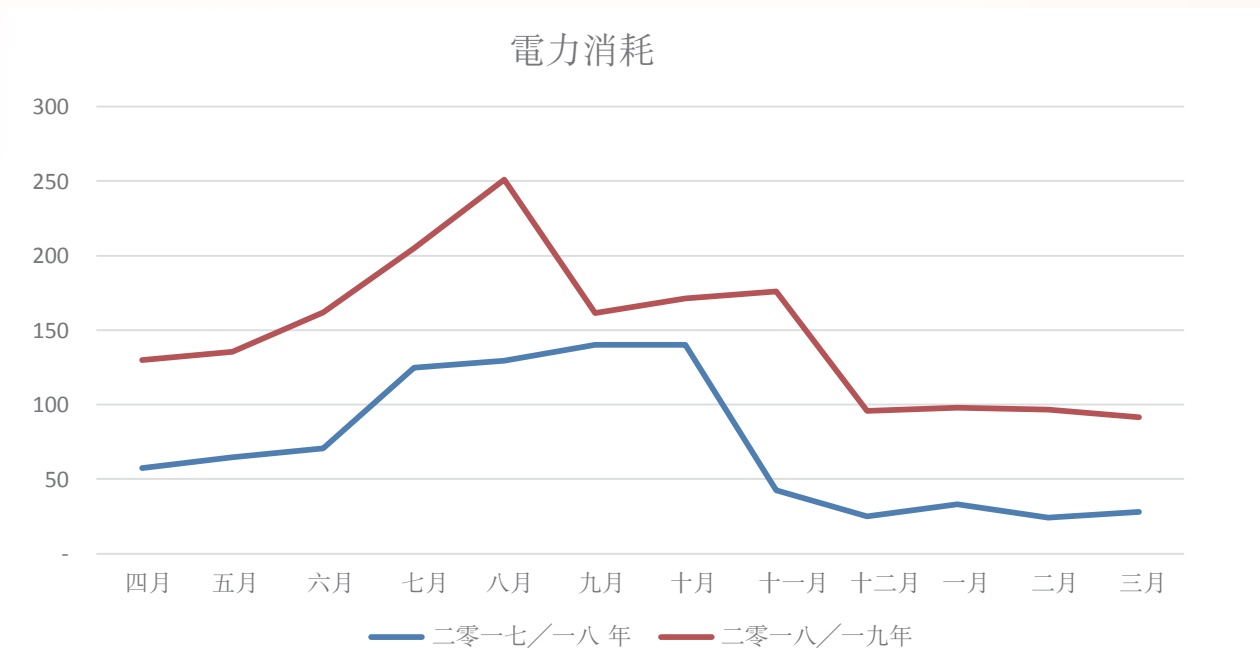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資源節約及環保企業，以促進環境保護。我們一直積極減少使用資源及降低排放。

能源消耗

本集團辦公室消耗的電力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於報告年度，電力消耗總量約為1,774兆瓦時，密度為每項設施104兆瓦時。與去年相比，電力消耗增加101.68%，相關密度增加66.09%。



為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張貼若干節能提示，於非辦公時間關閉電腦及辦公室燈具以減少光污染及降低能源消耗。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降低我們的能源消耗並持續進行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消耗

由於水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珍惜水消耗為本集團的基本目標。本集團一直鼓勵減少不必要的水消耗。於報告年度，水消耗總量為22,093立方米，其中水消耗密度為每項設施1,300立方米。與去年相比，總消耗水平增加159.67%，相關密度增加113.8%。

為有效減少供水和污水處理的間接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安裝污水淨化系統以從建築過程產生的污水中獲取及再利用潔淨水。此舉不僅有助減少水資源的直接消耗，最終亦減少水及污水處理的排放造成的碳足跡。由於我們從政府機構及污水淨化系統獲取水，故於報告年度內未發現任何供水問題。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故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包裝材料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信，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除以上章節所述的在多方面實施的環保方法外，本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不利的環境影響。

污水處理

本集團重視污水管理在控制水污染方面的重要性，並已在項目工地設立污水管理系統。污水被集中收集及儲存以作淨化。淨化後的清水將在建築過程中被再次使用。本集團的目標為將水污染降至最低水平，並提升水消耗效率。通過此方式，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能夠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淨水機



集中淨化污水

通過將環保的考慮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旨在成為環境可持續業務。在未來幾年，我們將繼續推廣溫室氣體減排、能源及水資源節約及天然資源的高效利用。我們相信此舉能夠提升環保意識及加強積極的行為轉變，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利益，並造福後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部分：社會

僱傭

我們很高興得到客戶對我們的貢獻和成就的認可。本集團以僱員的奉獻精神及努力為榮，因而旨在與僱員共同發展，並將僱員培養成為未來的領導者。本集團希望我們的僱員能夠感受到其正在為我們的目標作出貢獻並相信組織會向其提供支持。因此，我們採取以員工為本的方法，吸引、發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員工招聘、薪酬、工時、休假、工資水平及補償事宜及程序。

就招聘及解僱流程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內部規定的政策執行情序。對於招聘，我們僅考慮應聘者的經驗、知識及技能，並為所有應聘者提供平等機會。對於解僱，該等行為不當或違反合約條款及行為守則的僱員工將被終止聘用。我們在適用情況下提供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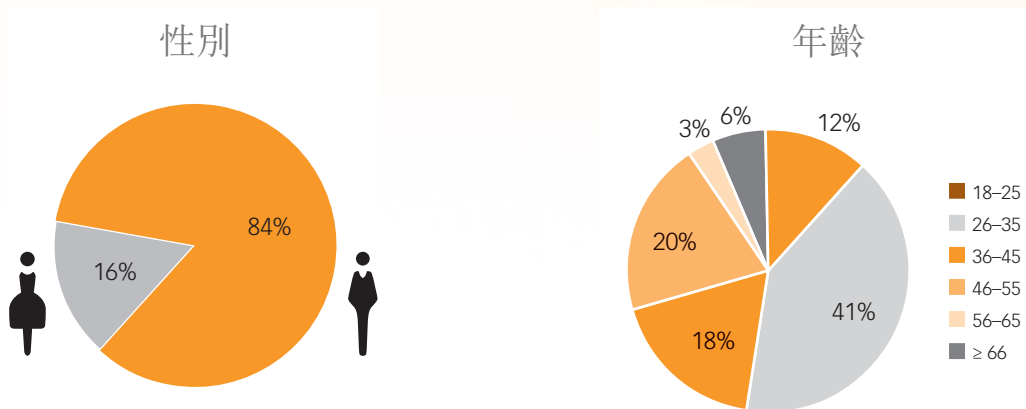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不論僱員的形式）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福利組合。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將工資水平及福利組合與市場標準進行對標，以確保公平公正的薪酬實踐及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金。我們的僱員亦可獲得福利，包括學習基金、婚假、產假、侍產假、恩恤假、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及牙醫計劃及其他雜項。分包工人亦有資格參與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工程全險。本集團將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花紅水平、工資調整及晉升。本集團甚至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涵蓋所有僱傭保障及福利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僱員

為應對我們業務的未來挑戰，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吸引與我們有共同願景及價值觀的合資格應聘者。我們基於經驗、專業知識及價值招聘人員，而不論種族、膚色、教條、血統、祖先、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政治派別、年齡或性傾向。我們為所有僱員制定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室合共199名僱員中，男性與女性的比例為84%及16%。在199名僱員中，分別有122名、69名及8名前線員工、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致力使僱員達到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向其提供每週五個工作天，每天工作8小時。超時工作時數及薪金符合地方法律及法規。僱員根據其職位可獲7至14天的年假。上述員工福利及和諧的工作環境使月均員工流失率保持於健康的2.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所有僱員、工人及包括分包商及可能受日常營運影響的一般公眾在內的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為實現我們的承諾，我們在安全及健康方面保持高標準。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實施旨在將死亡事故及危險情況的數量降至零及於二零一八年將意外頻率降至每100,000工時0.5宗須呈報意外，並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降至0.45宗。於報告年度，呈報的工傷個案數量為18宗，缺勤總工時為129小時。於報告年度並無致命個案報告。

本集團提供健康及安全的辦公環境，在工作場所設有空氣淨化器以促進空氣循環，並於辦公室放置急救箱以應對受傷及緊急情況。我們亦清楚災害管理中做好準備的重要性，故辦公室設有充足的緊急照明、走火通道及滅火器。為確保每名僱員均能夠主要應對緊急情況，行政經理會定期安排總部進行火警演習。

本集團亦在建築工地保持健康安全的環境。與總部的做法相似，項目經理及建築經理會於地盤安排環境應急演練。每個建築地盤均有註冊救護員指導應急團隊進行急救工作。每個項目地盤均分配至少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安全督導員，以監控安全問題並處理緊急事件(如有)。為確保高度安全標準，地盤會經常進行詳細安全檢查及設備測試。如有任何未盡人意或違反安全政策的情況，將會向負責的分包商發出安全改善通知以及警告及行政處罰。本集團亦備有安全卡更新清單，以監控建築過程中分包工人的資格。倘任何該等安全卡即將到期，則該地盤的安全主任負責敦促相關工人重續。

此外，我們為員工及分包工人提供安全入職培訓及定期安全培訓，幫助工人熟悉機器運作及地盤安全指引。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任何意外。我們將繼續致力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增強僱員的能力是我們的首要事項。我們不僅期望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亦渴望將我們每一名僱員塑造成未來的領袖。於報告年度，我們的僱員(包括前線員工、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接受總時數約880小時的培訓。我們有大量(約31%)的僱員參與培訓課程，每名受訓員工平均接受14.9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45名男性及14名女性，50名、6名及3名為前線員工、中層管理管及高級管理層。

除我們的內部員工外，我們亦於建築地盤向每名新的分包工人提供有關安全及健康的一小時入職培訓。入職培訓著重於地盤的安全標準、緊急事件發生時的指引及有關污染物處理的環保要求。我們亦不時向工人提供特定的安全培訓課程。

安全主任會每六個月評估各內部員工及分包工人的安全表現以判斷彼等是否需要再次接受任何安全培訓。

勞工準則

經參考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後，我們採納了嚴格的程序以保障人權。概無僱員的薪金低於政府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此外，我們亦按時作出月薪付款及強積金計劃付款。我們欣然宣佈，我們至今並無面臨有關人權問題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保證，概無僱員被迫違反自身意願工作或以強制勞工的形式進行工作，或因工作而受到壓迫。誠如員工手冊所述，我們嚴格禁止招聘童工。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將通過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應聘者的實際年齡。通過舉報機制，僱員能夠就其面對的不公正發聲。對於任何呈報個案，管理層將立即調查個案，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採購原則。在採購材料、設備及服務時，本集團按既定的採購政策及程序推動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質量、交付及服務符合最佳經濟利益。作為一間負責任的機構，本集團堅守契約精神，並遵守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中的原則、目的及內容。

作為一名建築及樓宇工程供應商，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重要性。確保所有分包商及供應商符合有關地盤、材料及設備安全的法定及合約要求至關重要。本集團挑選聲譽良好及可靠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優質、價格合理且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設有透明及獨立的採購程序，旨在提升競爭力，亦符合我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集團預期通過整合採購資源、推廣供應商篩選及管理機制及積極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從而建立一個垂直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並進行定期審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與159名認可分包商及270名認可供應商合作，包括30名香港建築材料、清潔服務及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地盤質量保證代表每半年就現有名單進行定期評價。倘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則會就認可名單作出更新及剔除。倘就安全及健康要求作出任何修訂，採購經理將主動通知分包商及供應商，以提醒彼等有關新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亦鼓勵分包商及供應商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就其商業道德、工作場所運作、營銷活動、社會聯繫及環保責任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所有業務交易均應保持高道德標準；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業務活動、架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資料應定期作出披露。

本集團嘗試作為分包商，通過投資於上游土地開發及下游，垂直整合供應鏈。本集團相信，此戰略聯盟有助本集團鞏固市場份額，並促進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更高回報。作為一名建築總承建商，本集團清楚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公眾健康的重要性。

噪音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為降低對周邊地區(特別是住宅及商業區)造成的傷害，我們在建築地盤上設置隔音帆布及噪音屏障。地盤經理定期評估噪音水平以確保建築過程中產生的噪音不超過85分貝。

粉塵控制

為減少產生的粉塵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實施嚴格控制，頻繁灑水及清潔，用布覆蓋建築廢料並使用超過2.4米的屏障有效降低懸浮粉塵的影響。此外，建築廢料在運輸過程中亦有妥善覆蓋，防止任何粉塵污染。



地盤的隔音帆布

化學品控制

本集團清楚化學品的危險性。因此，我們使用嚴格的方法處理化學品。為保持地盤及公眾安全，所有化學品均有適當標籤並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易揮發化學品分開放置，易燃化學品放置點必須設有「嚴禁吸煙」的警告標誌。所有化學品必須由訓練有素的工人處理。所有已使用的化學品會被立即移離地盤以將化學品的數量保持於低水平。

質量保證

誠如「健康及安全」一節所述，每個項目地盤均分配至少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安全督導員，以監控安全問題並處理緊急事件(如有)。為確保高度安全標準，地盤會經常進行詳細安全檢查及設備測試。如有任何未盡人意或違反安全政策的情況，將會向負責的分包商發出安全改善通知以及警告及行政處罰。基於該等安全檢查及監控程序，本集團有信心服務質量是最佳的。

相關法律及法規

積極發現合規問題並對調查發現的問題進行糾正可防止問題惡化。因此，我們密切留意建築物條例、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最新情況，以對我們的政策及營運作出相應更改，防止任何不當做法。由於我們就對周邊環境的潛在傷害採取預防措施，於報告年度並無有關產品責任的投訴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我們一直秉承打擊貪污及洗錢的廉潔態度。貪污及賄賂不僅是道德及倫理問題，亦是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的問題。我們承諾不會接受及不會容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為維護最高標準及承諾，全體員工均須遵守守則。守則訂明：

- (a) 僱員不得接受超出一般業務接待範圍的禮品及福利
- (b) 一直誠實公正地行事
- (c) 僱員不得賄賂任何人士以獲得或保留業務
- (d) 提供好處以影響公職人員及與公共合約、投標及拍賣有關的賄賂屬違法行為
- (e) 嚴禁偽造文書及提供虛假會計記錄

於報告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僱員的有關貪污的已判決法律案件。

舉報程序

本集團重視及歡迎僱員通過多種渠道(即電郵、網站或親身)舉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對問題進行調查，並採取跟進行動(如有必要)。

社區投入

我們一直履行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為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我們特別注重提倡公眾健康及青少年教育。

我們捐款1,564,800港元以支持妙法寺、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摘星計劃、建造業關懷基金、香港青少年管弦協會有限公司、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防癌會及Hong Kong Festival Fringe Limited。

受本集團的熱情所鼓舞，我們有16名僱員亦積極參與不同的籌款活動及義工，社區貢獻總時數為22小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香港的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審核本集團業務、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以及對本集團可能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9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且我們的營運受香港法例及法規規管，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該等法例及法規涵蓋眾多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排放及廢物。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盡可能減少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施工過程，以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本集團的環保措施在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法規方面為充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罰款或刑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下列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關係：

- 僱員與工人
- 主要客戶
-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 銀行人員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贈達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百萬港元)。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3至12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06港元)，已於年內支付。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需要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因應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業務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應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呂耀榮先生

林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周錦榮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且概不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而言指吳先生及JT Glory Limited)(「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有關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或會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份數量	購股權權益 (附註2)	於本公司的股權 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執行董事				
吳彩華（「吳先生」）	645,000,000 (附註1)	10,000,000	655,000,000	64.66%
呂耀榮	900,000	3,000,000	3,900,000	0.38%
林嘉暉	—	3,000,000	3,000,000	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	—	1,000,000	1,000,000	0.1%
湯顯森	—	1,000,000	1,000,000	0.1%
周錦榮	—	1,000,000	1,000,000	0.1%
主要行政人員				
謝禮恒	—	6,000,000	6,000,000	0.59%

附註1 股份乃以JT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其中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000,000股）為基數。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法固之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份數量	購股權權益 (附註3)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吳先生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5,000,000	—	63.6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99%
JT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5,000,000 (附註1)	—	63.67%
張玉嫦女士	配偶權益	645,000,000 (附註2)	—	63.67%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25%

附註1 JT Glor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張玉嫦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4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000,000股)為基數。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的收入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 最大客戶	28.7%
— 五大客戶合計	7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的服務成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服務成本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2.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1%

	佔總分包 成本百分比
— 最大分包商	17.6%
— 五大分包商合計	42.0%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的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宣布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共3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行使或沒收。有關購股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9。

董事會報告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i) 計劃的餘下年期

約9年(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宣布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共32,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行使或沒收。有關購股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取消		
吳彩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	10,000,000	-	-	10,000,000	1.00%
呂耀榮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0.30%
林嘉輝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0.30%
謝禮恒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	6,000,000	-	-	6,000,000	0.59%
韋永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0.10%
湯顯森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0.10%
周錦榮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0.10%
張玉嫦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	2,500,000	-	-	2,500,000	0.25%
其他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40港元	-	5,000,000	-	-	5,000,000	0.49%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6至24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3頁至第125頁所載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提供建造工程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7及23。

貴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約201,629,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提供建造工程之收益及毛利確認約843,659,000港元及87,212,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建造合約總收入的估計及為計量完全履行建築工程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採納之投入法(估計每份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所需)確認提供建造工程之收益及溢利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個別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根據管理層所編製合約的財務預算釐定。管理層於評估完成的預算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完全履行個別工程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吾等的回應：

於吾等審核過程中，我們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這項關鍵審核事項：

- (i) 以抽樣基準評估提供建造工程之收益及溢利確認：
 - 比較各份已簽署的合約及批准的預算的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
 - 從管理層及項目經理了解如何編製獲審批的預算及如何釐定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
 - 評估獲批准預算內在關鍵判斷的合理性；
 - 檢查與客戶的文件往來的證據和變數的估值；及
 - 比較合約的進度及合約內指明的條款，檢查管理層評估貴集團在預定期限內完成及交付合約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以抽樣基準比較已完工合約的實際成果及管理層的估計，評估獲批准預算的可靠性；
- (iii) 以抽樣基準比較進度付款及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檢查合約資產或負債的準確性；及
- (i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通過檢查與客戶的代表合約樣本，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843,659	870,888
收入成本		(756,447)	(775,406)
毛利		87,212	95,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725	9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034)	(68,99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2,483)	–
融資成本	10	(7,068)	(2,48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77	–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15,229	24,942
所得稅	11	(4,203)	(5,24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026	19,702
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1.09	1.97
— 攤薄(港仙)		1.09	1.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442	42,883
無形資產	16	790	–
聯營公司權益	17	13,110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按金		–	2,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33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2,8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674	48,26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8,378	141,750
已質押存款	22	–	674
合約資產	23	201,629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	–	112,7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2,9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784	–
可收回稅項		1,90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15,022	25,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97	52,365
流動資產總額		381,717	332,5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3,952	185,029
合約負債	23	1,012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	–	199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26	721	688
有抵押銀行借款	27	192,438	95,248
稅項撥備		369	246
流動負債總額		328,492	281,410
淨流動資產		53,225	51,0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899	99,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26	1,403	2,124
遞延稅項負債	11	644	9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47	3,117
資產淨值		111,852	96,2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130	10,000
儲備	30	101,722	86,248
權益總額		111,852	96,2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彩華先生
執行董事

呂耀榮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00	73,495	(28,965)	–	26,516	81,04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702	19,702
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6,000)	(6,000)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附註29)	–	–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73,495	(28,965)	1,500	40,218	96,24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026	11,026
發行股份(附註28)	130	4,940	–	–	–	5,070
派付股息(附註13)	–	–	–	–	(4,052)	(4,052)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附註29)	–	–	–	3,560	–	3,5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0	78,435	(28,965)	5,060	47,192	111,852

附註：

(a) 合併儲備指在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中，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旨在歸屬期內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29	24,942
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5	7,845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2,4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707)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3,560	1,500
銀行利息收入	(66)	(30)
融資成本	7,068	2,48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7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2,277	36,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76)	(46,310)
已質押存款減少	674	3,572
合約資產增加	(23,947)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3,862)
合約負債增加	813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4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077)	23,51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45,336)	(19,461)
已付所得稅	(6,330)	(6,18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666)	(25,643)
投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980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4)	(621)
為購買聯營公司權益而支付的按金	-	(2,50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970
已收利息	66	3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4,66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67)	-
購買無形資產	(79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90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84)	(5,0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7,960	446,389
償還銀行借款	(180,770)	(387,008)
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份	(688)	(422)
已付銀行借款之利息	(6,967)	(2,405)
已付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利息	(101)	(78)
已付股息	(4,052)	(6,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382	50,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732	19,8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65	32,53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97	52,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建造及諮詢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建築工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過程項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之部分作出小幅之非緊急修訂。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由於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發行的修訂對目前含糊的準則作出輕微及非緊急的變動。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投資」，述明風險投資機構可就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選擇計量彼等的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並無風險投資機構，故採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現金結算)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預扣稅亦無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故採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確認金額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增設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分類時整體評估。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已從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因此，賬面值為2,884,000港元的金融資產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投資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下表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a)(i))	可供出售，按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884	2,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6,785	76,785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質金)	不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	177,682	177,682
已質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74	6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002	25,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2,365	52,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型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或(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已進行詳細分析，並已考慮所有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按前瞻性因素以及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考慮後作出調整，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估計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債務投資的投資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已確認累計影響。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利潤期初結餘調整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確認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質金」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概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42)
合約資產	201,62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1,087)
流動資產總額	-
總資產	-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1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12)
流動負債總額	-
負債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各項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先前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行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提供建築工程	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則本集團隨時間確認建築工程的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的付出或投入(即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相比履行有關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即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而計算得出的確認收益，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授予客戶的信貨期因合約而異，一般為臨時證書發出日起計30日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質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倘符合履約義務，惟實體並無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實體應確認合約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亦已將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委託人與代理人之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本年度首次作出澄清，故採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或剔除，惟提早應用修訂本仍被允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貫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註32所披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190,000港元。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短期租賃的條件。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折舊將於相關使用權資產中確認，利息開支將於租賃負債而非租金開支中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與融資成本折舊分開呈示。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全面收益的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於租賃往後期間按租賃基準的支出減少。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負債將分別導致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增加。預期對本集團將於整個租賃期間內確認的總開支亦無重大影響，而租賃期間內的純利總額預期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影響租賃的總現金流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提供有關反映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方法的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的要求作出補充。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是否單獨或一併考慮各個不確定的稅務優惠，並以較能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者為準。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而進行審查時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優惠，則實體須按照其稅務登記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的不確定性須透過「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反映，並以較能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其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輸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輸入及實質過程。業務可以不包括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和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輸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的輸入和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輸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了指引，以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作出澄清，指符合特定條件後，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就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資料出現遺漏、錯誤陳述或表述模糊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有關資料即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其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貢獻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就採納該等新聲明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聲明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制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其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利而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包括或然代價(如有))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須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該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於該等交易產生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賬面值對銷。倘未實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已資本化並已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按其他非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年
傢俬及設備	4年
汽車	4年
機器	4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i)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ii)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份。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使用限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無特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會所會員資格，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特定使用限期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使用限期轉至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費用計量。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已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另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或(iii)財務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未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會計政策原則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當)。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vii) 終止確認(續)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應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貼現的效果將不重要，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呈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不包括在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中。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應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市場價格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抵債權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抵債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應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降構成客觀減值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要，在此情況下其以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應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當)。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建造合同

應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及相關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根據個別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不會確認任何溢利，而收入僅以將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之變動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入。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之款項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之款項。成本主要包括物料、直接聘用之勞工及分包商費用。期內就有關合約之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可能將予以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列入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建造合同(續)

應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保質金指於進行的合約指明的條件達成時，應付分包商或應收客戶的進度付款，分別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i)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商品或服務轉讓的融資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日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有關支付價款與轉讓已承諾商品或者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期間的合約，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則本集團隨時間確認建築工程的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當中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合約而異，一般為臨時證書發出日起計30日內。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建築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以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且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方會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列入交易價格中。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作基準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建設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迄今根據投入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應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及其他收益：

- (i)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例如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便會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本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其購股權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計入於已發行股份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僱員福利(續)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o)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的一部份。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收入使用輸入法確認，而計算完成百分比時須估計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個別合約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制定之合約預算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以可靠估計毛利率，管理層定期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於超支及於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層隨著合同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同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估計，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入及毛利。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的當時市況及近似市場及折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按第三層公平值層級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評估需要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相關財務預測、近期交易市場資料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相應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6.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來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釐定用來作出戰略決策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基於項目的角度檢討經營業績。呈報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服務。業務分部資料不被視為必要。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本集團的經綜合資產概無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不被視為必要。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I	242,498	276,279
客戶 II	127,055	不適用 ¹
客戶 III	109,547	156,093
客戶 IV	不適用 ¹	137,369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為建築工程收入。年內來自主要業務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	1,696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416,508	534,785
維修、保養、改建及額外服務	427,151	334,407
	843,659	870,8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947,470,000港元。該金額代表預期未來將自部分完工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發生。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	30
銷售廢料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65	-
其他	194	190
	1,725	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此為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260	1,200
以下方面的折舊：		
— 擁有資產	5,500	7,353
— 租賃資產	845	492
	6,345	7,8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3,468	69,787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9)	3,560	1,50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07	2,014
	89,435	73,301
與土地及樓宇及停車場相關的經營租賃付款	767	866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967	2,405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因素	101	78
	7,068	2,483

1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i)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236	5,6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6	118
遞延稅項	(349)	(498)
	4,203	5,240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兩級制稅率計算，上限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二零一八年：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年內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29	24,942
按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2,513	4,1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4)	-
毋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	(1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0	1,12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05	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6	118
按優惠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165)	-
年內稅務減免	(50)	(60)
	4,203	5,240

(ii) 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91
計入損益	(4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93
計入損益	(3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吳先生」)	2,542	3,033	1,200	1,089	18	7,882
呂耀榮先生	1,090	-	949	326	18	2,383
林嘉暉先生	953	-	762	326	18	2,0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先生	180	-	-	109	-	289
湯顯森先生	180	-	-	109	-	289
周錦榮先生	180	-	-	109	-	289
	5,125	3,033	2,911	2,068	54	13,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吳先生」)	2,082	2,530	3,220	468	18	8,318
呂耀榮先生	962	-	870	140	18	1,990
林嘉暉先生	840	-	700	140	18	1,6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先生	165	-	-	47	-	212
湯顯森先生	165	-	-	47	-	212
周錦榮先生	165	-	-	47	-	212
	4,379	2,530	4,790	889	54	12,642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獲授予19,000,000份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0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在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或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主要根據各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及以下兩名非董事人士(二零一八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98	3,4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4,334	3,450

該等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 12(a) 呈列之分析中。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4,052	6,000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06港元),已於年內支付。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1,026	19,70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1,575,342	1,00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不適用	401,56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1,575,342	1,000,401,56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當於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4,750	868	965	4,058	23,602	64,243
添置	-	59	226	2,695	149	3,129
出售	-	-	-	(1,371)	(2,365)	(3,7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750	927	1,191	5,382	21,386	63,636
添置	4,542	10	1,352	-	-	5,9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92	937	2,543	5,382	21,386	69,540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12	447	698	3,175	9,649	16,381
年內扣除	1,533	199	209	513	5,391	7,845
出售之撇銷	-	-	-	(1,371)	(2,102)	(3,4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45	646	907	2,317	12,938	20,753
年內扣除	1,632	140	410	905	3,258	6,3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7	786	1,317	3,222	16,196	27,0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15	151	1,226	2,160	5,190	42,4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05	281	284	3,065	8,448	42,88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其中29,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805,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 (b)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汽車	1,995	2,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添置	7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

由於會所會籍並無到期日，故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銷。會所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並認為概無確認減值。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商譽	13,11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New Bright Engineering Limited (「New Bright」)	香港	於香港提供空調及電氣工程安裝及改建工程	30%

年內，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以收取New Bright之30%股權，代價包括現金9,930,000港元及向賣方發行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交易於年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承諾，倘New Bright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累計純利少於30,000,000港元但超過21,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按該協議規定的公式計算的金額(「利潤保證」)。本集團將利潤保證列為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獨立公司進行的估值而評為最低。

本集團獲授權要求賣方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連同由收購日期起直至賣方全數付款日期按每年10%計算的應計利息(倘New Bright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之除所得稅後純利少於7,000,000港元)購買New Bright之30%股權(「認沽期權」)。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沽期權公平值分別為2,767,000港元及2,784,000港元(附註18)，乃經參考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獨立公司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而估計。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546	-
非流動資產	200	-
流動負債	(30,759)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6,987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對賬：		
佔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0%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096	-
收購時的商譽	11,014	-
投資的賬面值	13,110	-
收益	111,532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78	-
所得稅	(356)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9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於年初(附註2(a)(i))	2,884	—
年內公平值收益	1,448	—
於年末	4,332	—
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附註17)		
於年初	—	—
添置	2,767	—
年內公平值收益	17	—
於年末	2,784	—

附註：

金額指本集團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有限公司的3.5%股權投資，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9(b)。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2,88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有限公司之3.5%股權。由於該投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0,513	57,011
應收保質金	–	64,965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0,348	19,774
減：預期信貸虧損	(2,483)	–
	37,865	19,774
	78,378	141,75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約13,0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29,000港元)。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2,483	–
於年末	2,483	–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460	57,011
31至60日	5,053	–
	40,513	57,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到期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7,0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因合約而異，一般為臨時證書發出日起計30日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質金37,709,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收回。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有權獲得代價(以完全完成保質期為條件)的應收保質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附註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31,5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7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

22. 已質押存款

已質押存款已作為履約保證(以若干建造合同的客戶為受益人)之抵押品抵押給保險公司。本集團已就相關履約保證可能對保險公司造成的索賠及損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質押存款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i)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與建築工程撥備相關	201,629	177,682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本集團收取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發票的建築工程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協定的認證金額向客戶出具進度賬單時，則合約資產轉入應收貿易款項。預期所有合約資產將於一至三年內收回／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建築工程撥備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持有的應收保質金70,5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965,000港元)。本集團一般同意5%至10%合約金額的保留期為一年，金額以合約資產保留，直至保留期末，原因是本集團收取金額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信納並通過檢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質金27,6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709,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收回。

(ii)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與建築工程撥備相關	1,012	1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ii)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9
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並列入年初的合約負債中	(199)
建築工程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12

本集團已以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列為「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的金額(附註24)及「應收保質金」(附註21)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4. 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	-	1,508,219
減：迄今之進度付款	-	(1,395,701)
	-	112,51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12,71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99)
	-	112,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7,808	135,456
應付票據	-	6,13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	87,808	141,590
應付保質金	32,507	34,67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13,637	8,762
	133,952	185,029

附註：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須於120日內償還。就其他應付貿易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包商一般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65,236	105,935
31至60日	14,604	22,334
61至90日	3,434	3,975
超過90日	4,534	3,212
	87,808	135,4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3,168,000港元，而金額須按與本集團供應商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質金11,8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87,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結算。

已收到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存款主要指日常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包括應計薪金及專業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一輛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汽車。租賃債務由本公司已租賃的相關資產及企業擔保作擔保。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未來租賃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798	77	7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1	45	7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83	16	667
	2,262	138	2,124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798	110	6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98	77	72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64	61	1,403
	3,060	248	2,812

未來租賃款項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21	688
非流動負債	1,403	2,124
	2,124	2,81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負債下的債務分別按3.42%至5.96%及3.48%至5.96%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a))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89,891	92,098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b))	2,547	3,150
	192,438	95,248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信貸融通下獲得的銀行貸款按2.41%至5.08%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按2.40%至3.96%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無需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規定借出方擁有無條件權利可自行酌情要求隨時償還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1)、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5)、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租賃土地及樓宇、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期末計劃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89,891	92,0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7	6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64	456
超過五年	1,936	2,089
	192,438	95,248

附註：到期金額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並未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發行股份(附註)	13,000,000	1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3,000,000	10,130

附註：於本年度，就收購新暉30%股權之部分代價而言，本公司向新暉賣方發行13,000,000股股份(附註17)。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該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的10%。此外，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該計劃的參與者應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授出日期起授予32,500,000份購股權，歸屬期為一年。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為3,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港元)於本年度在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擁有32,500,000份(二零一八年：32,500,000份)購股權。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行使價為0.40港元。所有未償還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為8.6年(二零一八年：9.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個別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3,495	—	(1,384)	72,11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30	1,430
派付股息(附註13)	—	—	(6,000)	(6,000)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附註29)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3,495	1,500	(5,954)	69,04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677	10,677
發行股份	4,940	—	—	4,940
派付股息(附註13)	—	—	(4,052)	(4,052)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附註29)	—	3,560	—	3,5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435	5,060	671	84,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676	32,676
流動資產			
存款及預付款項		5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629	46,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5	–
總流動資產		61,699	46,444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79	79
淨流動資產		61,620	46,365
資產淨值		94,296	79,0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130	10,000
儲備	30	84,166	69,041
權益總額		94,296	79,0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彩華先生
執行董事

呂耀榮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之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兩年)並且不可取消。該等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5	9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5	358
	2,190	1,287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正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香港	500股500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限公司	香港	3,700,000股3,700,000 港元的股份	100%	100%	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 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正利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1,000港元的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利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10,000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持有物業及在香港提供 建造工程服務
福正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持有物業
Ching Lee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New Bright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本集團向其支付約81,208,000港元的分包費用。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董事租賃若干停車場，總額為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2,000港元)。董事認為租金乃參考市價而釐定。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各年度之薪酬於附註12披露。

35. 擔保

本集團為以若干建造合同的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截至報告期末，該等擔保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行的履約保證之總價值	123,990	86,902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不太可能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本集團索償，原因是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規定。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擔保項下的責任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履約保證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提供擔保。

36. 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及申索於截至報告期末尚未了結。董事認為所投保保險範圍足以彌補多數由該等訴訟及申索產生之損失(如有)，或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此階段難以估計因若干訴訟而導致可能流失的經濟利益，因此，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無需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補充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投資活動		
通過抵銷已付按金而收購的聯營公司	2,500	–
通過發行股份而收購的聯營公司	5,070	–
融資活動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08
	7,570	2,508

(b) 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附註27)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債務 (附註26)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5,248	2,8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	277,960	–
償還銀行借款	(180,770)	–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688)
已付銀行借款之利息	(6,967)	–
已付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利息	–	(1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0,223	(789)
其他費用：		
利息開支	6,967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的融資費用	–	101
其他變動總額	6,967	1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438	2,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補充附註(續)

(b) 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借款 (附註27)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債務 (附註26)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867	7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	446,389	-
償還銀行借款	(387,008)	-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422)
已付銀行借款之利息	(2,405)	-
已付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利息	-	(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976	(500)
其他費用：		
利息開支	2,405	-
新融資租賃	-	2,508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的融資費用	-	78
其他變動總額	2,405	2,5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248	2,812

38.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概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46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02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97	—
—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12,906	—
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1,750
— 已質押存款	—	674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5,0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2,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16	—
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84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952	185,029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124	2,812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92,438	95,248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若干金融工具由於其短期性質而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以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值層級：

	附註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i)	—	—	4,332	4,332
認沽期權	(ii)	—	—	2,784	2,784
		—	—	7,116	7,116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年內第三層內公平計量的變動載於附註18。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術	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非上市股本投資	4,332		- 成本法	貼現率3.5%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525,000港元並增加490,000港元。
(ii) 認沽期權	2,784		-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	波幅36.98%	倘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206,000港元並減少209,000港元。
				貼現率37.75%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202,000港元並增加217,000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而言，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及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通常，本集團並無向交易對手取得抵押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前五大貿易債務人佔應收貿易款項約92%(二零一八年：91%)。鑑於其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以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乃基於下列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金融資產的信貸為已減值。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可證明金融資產的信貸已減值：

- (a)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寬免；或
- (d) 債務人可能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如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其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依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為最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毋須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定期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3,483,000港元,相當於向本集團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董事確認債務人處於財政困難並釐定該金額為信貸減值。因此,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2,483,000港元已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階段3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考慮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並已根據本集團對各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評估,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其他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以浮動利率安排之借貸，令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率變動		
+1%	(1,924)	(952)
-1%	1,924	952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之借款期相近之假設而編制。基於對當前市場狀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給認為是合理可行的。而且，利率的假設變動指管理層在直至下一個報告年度期間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該流動資金政策自過往年度起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該分析根據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出借方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952	133,952	133,952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124	2,262	798	781	683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銀行借款	192,438	192,438	192,438	-	-	-
	328,514	328,652	327,188	781	6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029	185,029	185,029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812	3,060	798	798	1,464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銀行借款	95,248	95,248	95,248	-	-	-
	283,089	283,337	281,075	798	1,464	-

下表概述本集團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範圍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438	196,550	193,464	213	638	2,2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248	96,450	92,744	680	627	2,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92,438	95,248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124	2,812
總債務	194,562	98,060
總權益	111,852	96,248
資本負債比率	174%	102%

41.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宜。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43,659	870,888	579,849	475,474	377,35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29	24,942	31,144	26,270	22,813
所得稅	(4,203)	(5,240)	(5,693)	(5,154)	(4,33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026	19,702	25,451	21,116	18,47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42,391	380,775	283,942	230,296	183,946
總負債	(330,539)	(284,527)	(202,896)	(174,701)	(163,841)
淨資產	111,852	96,248	81,046	55,595	20,105

附註：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